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解珏	学院：法学院	专业：经济法
学号：202200540115	导师：黄勇	字数：2.4 万字
文献题目：数字经济背景下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法适用问题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现有研究围绕 SEP 反垄断规制主要形成四条路径：一是以“专利劫持—反向劫持”为核心的经济学范式，揭示标准锁定下权利人与实施者之间的双向机会主义风险；二是围绕 FRAND 承诺法律性质的学说争鸣，包括合同义务说、单方法律行为说、诚信义务说与竞争法义务说；三是聚焦不公平高价、拒绝许可、搭售、差别待遇与禁令救济的滥用识别方法；四是关注数字经济下的新问题，如物联网与智能网联汽车中的许可层级、平台化许可、全球费率裁判及数据驱动许可。总体上，现有研究已形成较丰富的理论积累，但仍存在静态化、碎片化和救济设计单一等不足。

本论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回应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场景下 SEP 规制的结构性变化，重点弥补三方面不足：其一，以“程序性竞争法义务”重释 FRAND 承诺，统合既有学说分歧；其二，提出“滥用识别四步法”及“产品可拆分性—许可层级可达性—产业位置可逆性”分析工具，增强规则适用的体系性；其三，将费率、层级、平台、禁令、专利池与标准组织纳入统一框架，构建更具中国法回应能力的制度方案。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金善明

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研究所

签字日期：2026.3.21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6.3.21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解珏	学院：法学院	专业：经济法
学号：202200540115	导师：黄勇	字数：2.4 万字
文献题目：数字经济背景下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法适用问题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现有研究围绕 SEP 反垄断规制主要形成四条路径：一是以“专利劫持—反向劫持”为核心的经济学范式，揭示标准锁定下权利人与实施者之间的双向机会主义风险；二是围绕 FRAND 承诺法律性质的学说争鸣，包括合同义务说、单方法律行为说、诚信义务说与竞争法义务说；三是聚焦不公平高价、拒绝许可、搭售、差别待遇与禁令救济的滥用识别方法；四是关注数字经济下的新问题，如物联网与智能网联汽车中的许可层级、平台化许可、全球费率裁判及数据驱动许可。总体上，现有研究已形成较丰富的理论积累，但仍存在静态化、碎片化和救济设计单一等不足。

本论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回应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场景下 SEP 规制的结构性变化，重点弥补三方面不足：其一，以“程序性竞争法义务”重释 FRAND 承诺，统合既有学说分歧；其二，提出“滥用识别四步法”及“产品可拆分性—许可层级可达性—产业位置可逆性”分析工具，增强规则适用的体系性；其三，将费率、层级、平台、禁令、专利池与标准组织纳入统一框架，构建更具中国法回应能力的制度方案。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丁茂中 丁茂中

工作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签字日期：2026.3.21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黄勇

签字日期：2026.3.21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巍

签字日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解珏	学院：法学院	专业：经济法
学号：202200540115	导师：黄勇	字数：2.4 万字

文献题目：数字经济背景下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法适用问题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现有研究围绕 SEP 反垄断规制主要形成四条路径：一是以“专利劫持—反向劫持”为核心的经济学范式，揭示标准锁定下权利人与实施者之间的双向机会主义风险；二是围绕 FRAND 承诺法律性质的学说争鸣，包括合同义务说、单方法律行为说、诚信义务说与竞争法义务说；三是聚焦不公平高价、拒绝许可、搭售、差别待遇与禁令救济的滥用识别方法；四是关注数字经济下的新问题，如物联网与智能网联汽车中的许可层级、平台化许可、全球费率裁判及数据驱动许可。总体上，现有研究已形成较丰富的理论积累，但仍存在静态化、碎片化和救济设计单一等不足。

本论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回应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场景下 SEP 规制的结构性变化，重点弥补三方面不足：其一，以“程序性竞争法义务”重释 FRAND 承诺，统合既有学说分歧；其二，提出“滥用识别四步法”及“产品可拆分性—许可层级可达性—产业位置可逆性”分析工具，增强规则适用的体系性；其三，将费率、层级、平台、禁令、专利池与标准组织纳入统一框架，构建更具中国法回应能力的制度方案。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袁嘉

工作单位：四川大学法学院

签字日期：2026.3.21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6.3.21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